

2021年度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组织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政策，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

体收支平衡。负责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起草人才开发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相关人才工程。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管理和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拟订技工院校以及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六）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八）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关系政策与制度并监督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制度。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

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有关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九）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省、市有关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域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化营商环境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负责指导本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5个，包括：

1.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 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4.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5.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6. 青岛市专家管理服务办公室
7.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
8. 青岛市人事人才与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
9.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10.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11.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
12.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预防中心
13.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市劳动保障技工学校）
14.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市技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5.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86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3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336.63
六、经营收入	6	2,749.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0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643.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320.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033.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04.81	结余分配	58	1,319.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38.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11.41
总计	30	129,364.64	总计	60	129,364.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5,320.90	121,863.27	1.36		2,749.16		70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	12.46					
20107	税收事务	3.00	3.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9.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9.46					
205	教育支出	3,336.88	3,336.62					0.26
20503	职业教育	3,336.88	3,336.62					0.2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00	3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306.88	3,306.62					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30.41	117,473.05	1.36		2,749.16		706.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050.96	52,437.49	1.36				612.1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101	行政运行	5,557.65	5,557.01					0.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						5.2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412.29	6,412.2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4.48	94.4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254.63	4,159.04	1.36				94.2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2.38	122.3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51.78	451.7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38.00	1,038.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31						2.3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85.81	485.71					200.1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9.15	379.1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2.21	19,982.21					
2080150	事业运行	2,224.37	1,914.79					309.5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40.67	11,84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6.21	16,21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47	1,11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74	558.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0.00	14,54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445.25	9,601.35			2,749.16		94.7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67.05	2,367.0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58.88	1,358.8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409.11	1,409.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44.02	2,444.02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2.58	562.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03.59	1,459.70			2,749.16		94.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8.00	39,2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8.00	39,2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	13.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30	13.3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85	1,02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85	1,02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85	1,02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4,033.31	20,686.03	101,748.45		1,59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		12.46			
20107	税收事务	3.00		3.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		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9.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9.46			
205	教育支出	3,336.63		3,336.63			
20503	职业教育	3,336.63		3,336.6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00		3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306.63		3,30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43.08	19,658.18	98,386.06		1,598.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008.72	17,562.01	35,446.71			
2080101	行政运行	5,557.01	5,557.0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412.29	6,412.2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4.48		94.4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63.51	4,122.15	41.3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2.38	122.3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51.78	451.7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38.00		1,038.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15		8.1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26.64	192.87	333.7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9.15	344.15	3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2.21		19,982.21			
2080150	事业运行	2,432.45	359.39	2,073.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40.67		11,84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6.21	1,676.21	14,5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47	1,117.4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74	558.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0.00		14,54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200.15	419.96	9,181.35		1,598.8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67.01	14.96	2,352.0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58.88		1,358.8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409.11		1,409.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44.02		2,444.02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2.58		562.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58.54	405.00	1,054.70		1,598.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8.00		39,2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8.00		39,2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		13.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30		13.3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85	1,02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85	1,02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85	1,02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86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6	1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336.62	3,336.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473.13	117,473.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0	13.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7.85	1,02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86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863.35	121,863.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7.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7.32	837.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7.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700.67	总计	64	122,700.67	122,70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1,863.35	20,283.00	101,58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		12.46
20107	税收事务	3.00		3.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9.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9.4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5	教育支出	3,336.62		3,336.62
20503	职业教育	3,336.62		3,336.6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00		3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306.62		3,30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73.13	19,255.15	98,217.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437.61	17,158.99	35,278.62
2080101	行政运行	5,557.01	5,557.0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412.29	6,412.2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4.48		94.4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159.15	4,119.15	4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2.38	122.3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51.78	451.7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38.00		1,038.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85.71	152.23	333.47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9.15	344.15	3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2.21		19,982.21
2080150	事业运行	1,914.79		1,914.7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40.67		11,84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6.21	1,676.21	14,5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47	1,11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74	558.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0.00		14,540.00
20807	就业补助	9,601.31	419.96	9,181.3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367.01	14.96	2,352.0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58.88		1,358.8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409.11		1,409.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44.02		2,444.02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2.58		562.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59.70	405.00	1,054.7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8.00		39,21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8.00		39,2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		13.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30		13.3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85	1,02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85	1,02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7.85	1,02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4.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7.58	30201	办公费	6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59.68	30202	印刷费	6.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3.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15.35	30205	水费	11.55	310	资本性支出	23.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9.90	30206	电费	12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1.46	30207	邮电费	19.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08	30208	取暖费	45.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2	30211	差旅费	23.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72	30213	维修（护）费	31.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11	30214	租赁费	186.5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63	30215	会议费	2.7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9.37	30216	培训费	5.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655.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1.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5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4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9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88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1.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75.15	公用经费合计						6,40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26	34.81	63.74		63.74	19.71	38.30		25.39		25.39	1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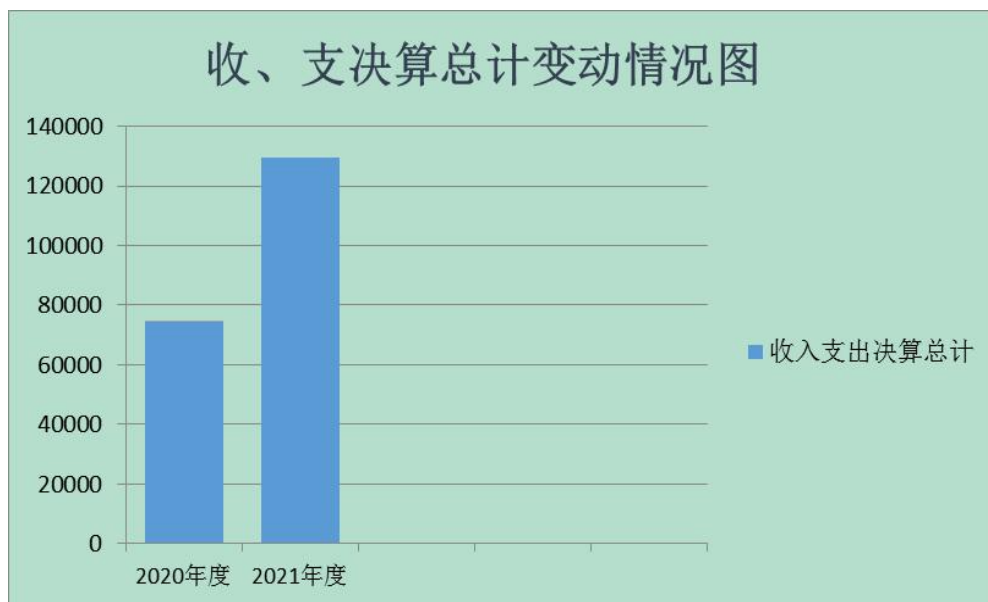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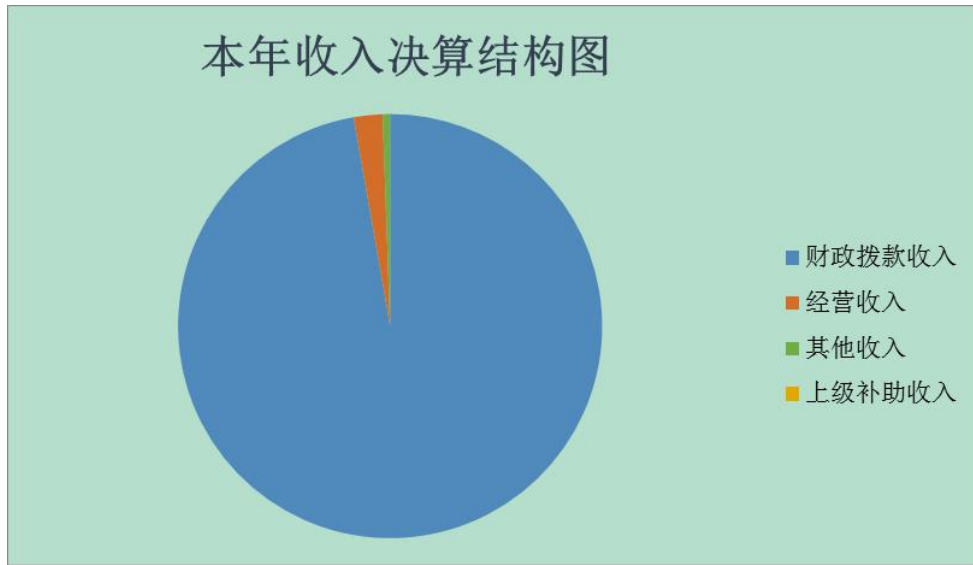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9364.6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991.35万元，增长73.9%。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加大了对民生项目的保障力度；二是2021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统筹外待遇资金、财政负担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纳入决算报表，2020年此两项资金直接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账户，不在决算报表中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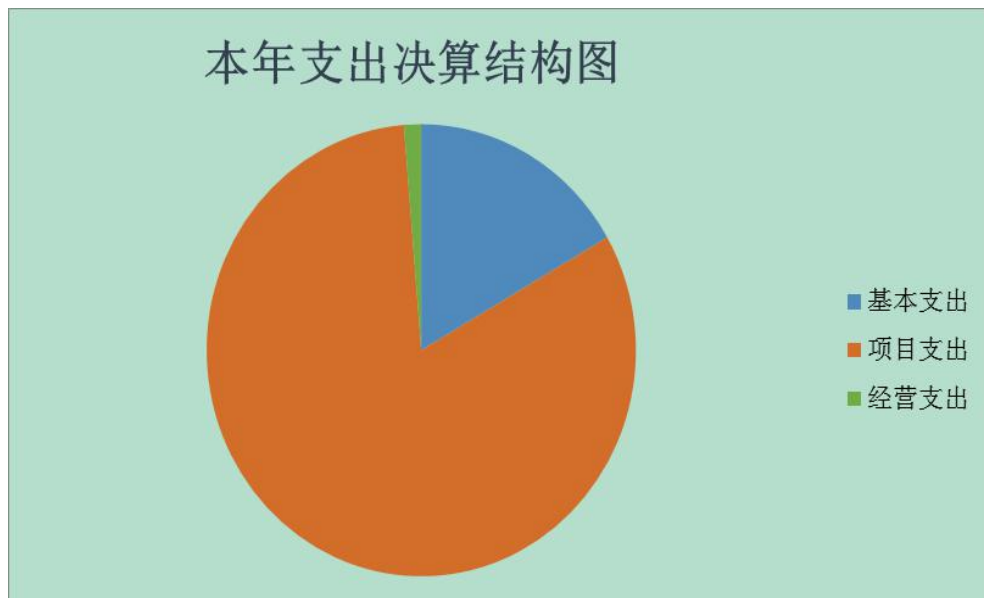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5320.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863.27元，占97.2%；经营收入2749.16万元，占2.2%；其他收入707.10万元，占0.6%，上级补助收入1.36万元，占比不到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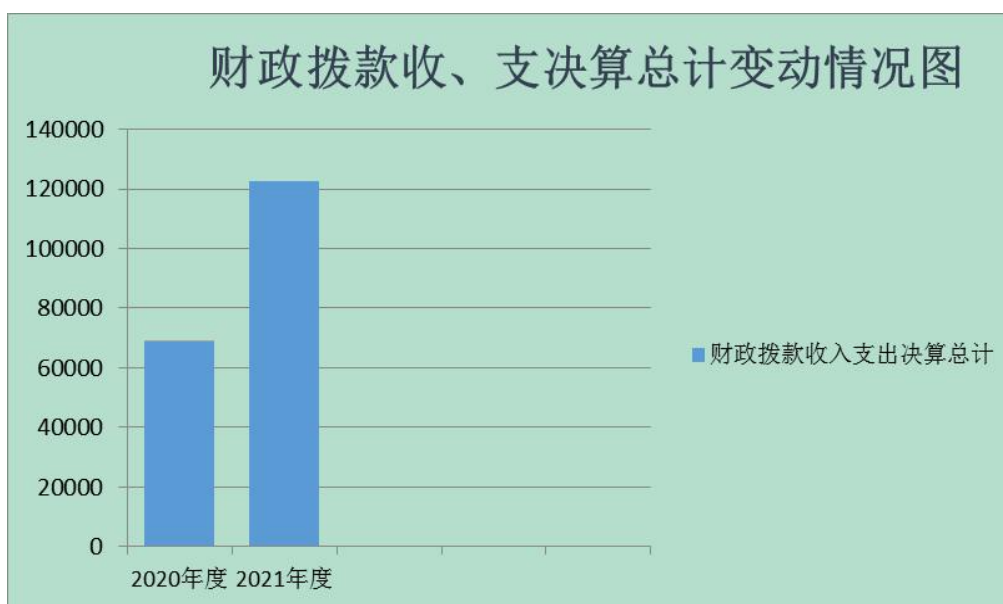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403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86.03万元，占16.7%；项目支出101748.45万元，占82%；经营支出1598.84万元，占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2700.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922.3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加大了对民生项目的保障力度；二是2021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统筹外待遇资金、财政负担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纳入决算报表，2020年此两项资金直接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账户，不在决算报表中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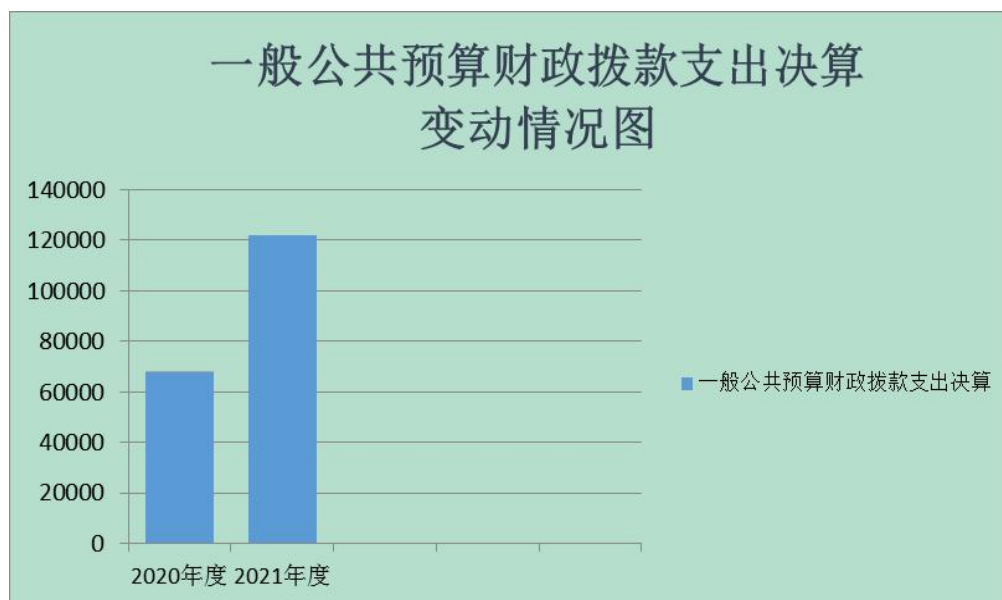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863.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914.88万元，增长79.3%。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加大了对民生项目的保障力度；二是2021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统筹外待遇资金、财政负担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纳入决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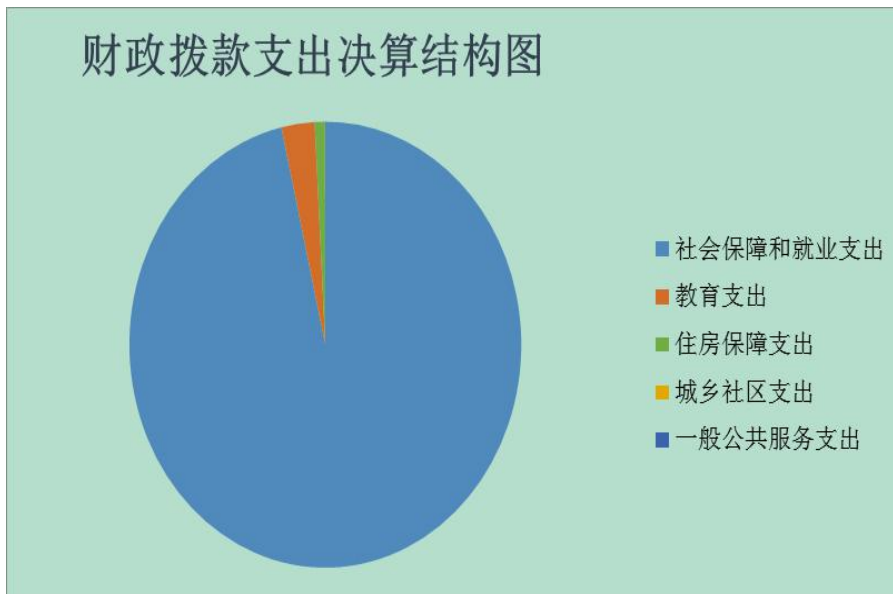
表，2020年此两项资金直接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账户，不在决算报表中反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863.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6万元，占0.01%；教育（类）支出3336.62万元，占2.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473.13万元，占96.4%；城乡社区（类）支出13.3万元，占0.01%；住房保障（类）支出1027.85万元，占0.8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41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2186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项目预算资金直接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或本级职业年金代扣代缴账户，不在部门决算报表中反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市财政拨付我局使用的税源建设资金，年初预算不在我局反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反映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福州南路9号裙楼维修费用，该项资金为发改委立项的基建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不在我局反映。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发放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年初预算不在我局反映。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730.73万元，支出决算为330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技工院校生均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不在我局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407.64万元，支出决算为555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年中增加公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5228.47万元，支出决算为64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改单位部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从其他科目调整到本科目执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94.5万元，支出决算为9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231.61万元，支出决算为415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人员经费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609.37万元，支出决算为45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人员经费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中。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1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756.6万元，支出决算为48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人员经费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中；二是因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不再具体组织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非税收入降低，财政拨付的预算也相应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269.84万元，支出决算为37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预防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1424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998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博士后资助项目在年中增加了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9138.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资金”因政策调整，部分资金转移支付到各区市执行。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30.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因增人增资等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增长。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15.13万元，支出决算为55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有6000万元直接拨入市本级职业年金代扣代缴账户，不在部门决算报表中反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14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236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0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预备制生活费补贴资金未全部执行。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2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退出较多，多于往年平均水平。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16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山东省人民政府调整了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我市按照要求同步对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岗位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奖补，预算不在我局反映。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919万元，支出决算为14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就业补助支出，预算不在我局反映。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9218万元，支出决算为39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反映的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为市级基建项目，年初预算不在我局反映。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69.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因增人增资等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有所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2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87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40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8.26万元，支出决算为38.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此外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均较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34.8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因公出国（境）项目。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3.74万元，支出决算为25.3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

使用管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通信、应急等工作，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3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预防中心、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9.71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受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和人次少于预期。

其中：国内接待费12.9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前来调研的其他城市人员，共计接待106批次83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4.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16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较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9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91.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0个；涉及预算资金341850.8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7411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4119.4万元。

组织对市级预算安排的就业创业资金、金融业发展资金、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其他社会保障救助资金、其他建设项目资金等5个专项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6741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0个项目中，7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因政策调整等原因进展慢或未开展等问题。

本次公开内容包含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企业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资金、劳动维权监察专项业务费、“蓝洽会”经费、人社信息化运行专项业务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评选出10家专家服务基地和5个优秀成果，发挥先进技术（成果）引领作用；二是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布文件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三是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专家工作站，每年递增率达到6%。下一步措施：继续做好专家工作站奖励工作，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科技引领作用，增强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 企业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春节前走访企业离退休困难群体500人；二是补贴拨付准确率100%，走访慰问活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弱势群体的关怀和帮助，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安定。下一步措施：继续做好每年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3. 劳动维权监察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执行数为9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检查用工单位6178户，受理投诉举报7748件，按期结案率100%；二是清欠社会保险费913.77万元；三是为12016

名劳动者补发工资9626.02万元。下一步措施：扎实推进根治欠薪攻坚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新进展。

4. “蓝洽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调整后预算168.99万元，执行数为16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12月2日，第二十一届“蓝洽会”在西海岸新区成功举办，大会围绕“聚才聚力 创赢未来”主题，开展了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洽谈会、“助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主题论坛、青岛蓝色经济行等系列活动，参会博士人数达55人，海外高层次人才76人，助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赋能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5. 人社信息化运行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2万元，执行数为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推进12333平台建设，招聘热线员工62名，热线呼入总量284万件，受理政务热线8.6万件，提升电话咨询服务水平。二是全面提高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能力，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要求，对我局目前在用重要信息系统完成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和全年四次系统渗透扫描。三是增强信息系统对外服务能力，确保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政务云机房机柜租赁30个，移动公司机房机柜租赁34个，托管存储、网络和安全等设备142

台，人社信息化业务专网系统建设维护50条，确保专网的安全稳定和畅通。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快“数字人社”建设，大力推广“一件事”服务模式；二是实现“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对接，优化升级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三是推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夯实信息化支撑和基础保障能力。

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稳住保居民就业基本盘。出台青岛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等政策文件，创新建立就业政策落实和业务经办风险防控机制，搭建企业紧缺用工对接、青年实习实训和就业援助三大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稳岗留工、纾困帮扶和企业用工保障专项行动，推动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高质量发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38.1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74%，就业形势总体呈现稳中向好。二是人才创新集聚动能不断增强。出台新一轮顶尖人才认定奖励实施细则，放宽学历、技术技能人才落户条件。出台技能人才和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开展第16届职业技能大赛，推进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开展各类补贴性技能培训28.5万人次。三是兜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调整企业退休人

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定期待遇标准，统筹城乡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机制。四是织密和谐劳动关系防护网。出台特殊工时审批管理、规范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等政策文件，打造“海企通”电子劳动合同签署平台，首创电子集体合同。五是着力强化人社行风建设，服务质效实现新提升。大数据无感认证率达94.6%，实现112项事项即时办结，全程网办事项达到94%以上，高标准编制“十四五”人社事业发展规划，深入开展“树新风、当先锋，做人民满意工作者”活动，举办窗口单位服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面提升12333热线服务能力，助推惠企利民政策落地。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10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对我部门“2021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和“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分别为90.57和85.97分，评价等级分别为“优”和“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

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仲裁调解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

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	各区市	100	优
2	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各区市	91.1	优
3	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补	各区市	88.8	良
4	劳动预备制生活费补贴（区属学校）	各区市	100	优
5	困难群体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各区市	100	优
6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各区市	99.41	优
7	一次性创业及岗位开发补贴	各区市	99.98	优
8	用人单位吸纳社会就业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各区市	97.05	优
9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各区市	100	优
10	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补贴	各区市	93.66	优
11	“三支一扶”补助	各区市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2	青岛生源特困家庭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各区市	95.54	优
13	青年见习及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各区市	96.95	优
14	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服务人员补贴（区市补贴）	各区市	100	优
1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	各区市	100	优
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各区市	99.5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7	高技能人才津贴补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46	优
18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经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98	优
19	创新创业园区奖励资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01	优
20	专家激励计划津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1	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2	青岛人才发展成果调研评估经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3	中介和个人引才奖励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63	优
24	院士津贴及服务经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57	优
25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技能人才奖励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6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7	顶尖人才安家费等奖励资助资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06	优
28	博士后资助经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48	优
30	人社基层服务平台业务培训项目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33	差
31	企业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资金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2	社会保险管理资金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93	优
3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0	优
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统筹外待遇项目资金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7	财政负担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8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管理服务业务费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88	优
39	劳动维权监察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100	优
4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41	中国青岛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99.98	优
42	公益性招聘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3	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补助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99.87	优
44	国内引才引智工作站补助经费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92.87	优
45	“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专项资金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46	港澳引才工作经费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87.3	良
47	国内重点城市引才招聘经费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98.34	优
48	青岛市智慧人才信息化项目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99.87	优
49	”蓝洽会“经费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50	人才服务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99.98	优
51	失业人员走访慰问资金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100	优
52	灵活就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50	差
53	社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资、社保及商保等补贴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98.52	优
54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100	优
55	市级创业孵化补贴及基地（园区）奖补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100	优
56	就业创业服务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94.77	优
57	专家管理业务费	青岛市专家管理服务办公室	98.68	优
58	人事考试组织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	99.78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9	项目课题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人事人才与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	10	差
60	人社信息化运行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100	优
61	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服务人员补贴（市本级）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98.01	优
62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市本级）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100	优
63	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99.95	优
64	大中专就业专项经费	青岛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98.56	优
65	创业城市配套活动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	99.6	优
66	湛山创客工厂补助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	99.98	优
67	大学生创业专项经费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	99.92	优
68	创业就业实训基地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100	优
69	家庭服务业服务成本补助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100	优
70	职业化建设培训补助（家庭服务业）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100	优
71	实训基地运营补助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100	优
72	职业化建设培训补助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0	差
73	技工院校新旧动能转换技能人才培养奖补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100	优
74	未来工匠之星奖学金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75	劳动预备制生活费补贴（市属学校）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95.64	优
76	教育服务保障资金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99.98	优
77	困难学生资助	青岛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	99.97	优
78	考试业务费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97.59	优
79	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经费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99.96	优
80	仲裁调解预防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预防中心	100	优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3-人才资金		支出领域	人才资金		资金名称		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125	125	125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评选出10家专家服务基地和5个优秀成果，预计拨付125万元专家工作站经费。				2021年评选出10家专家服务基地和5个优秀成果，预计拨付125万元专家工作站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成果		=5个	5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工作站数量		=10个	10个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25万元	1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布文件后及时拨付	及时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推动	增强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先进技术（成果）引领作用	发挥先进技术（成果）引领作用	发挥高端人才的科技引领作用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优秀站优秀成果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专家工作站每年递增率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社
会保险事业中心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320-其他社会保障 救助资金	支出领域	其他社会 保障救助 资金	资金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执行 情况（10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的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市 级转移支 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困难等弱势群体的关怀和帮助，维护整个社会的和谐和安定，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助的全社会帮扶，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困难等弱势群体的关怀和帮助，维护整个社会的和谐和安定，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助的全社会帮扶，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指 标的 原因 分析	偏离年初 设定的绩 效指标值 较多(30% 及以上) 的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困难 群体走访、资金发放 人数	≥400 人	500人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前 走访	及时	12.5	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经费	≤25万 元	25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走访产生的社会化效 益	体现党 和政府的 关怀和温 暖	构建和谐 稳定的社 会局面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

劳动保障监察局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94.5	94.5	94.48	10	99.98	10			
	其中： 市级转移支付 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改进和加强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营造“诚信用工、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为我市规范用工，奠定坚实基础，使农民工的个人利益得到保障。			2021年检查用工单位6178户，受理投诉举报7748件，按期结案率100%。清欠社会保险费913.77万元，为12016名劳动者补发工资9626.02万元。切实维护了劳动者权益，为社会的稳定和谐，提供了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指标的 原因分 析	偏离年初 设定的绩 效指标值 较多(30% 及以上) 的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人单位检查数量		≥5400户	6178户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察人员培训人数		≥200人	200人	12.5	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预算资金的支出		2021年12月	完成	12.5	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使用		≤94.5万元	94.48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社会良好氛围	显著提升	维护了劳动者权益，为社会的稳定和谐，提供了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才
服务中心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3203-人才资金			资金名称			”蓝洽会“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180	168.99	168.99	10	1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围绕我市产业体系，从海外引进世界一流水平的专家团队，汇聚高层次人才，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12月2日，第二十一届“蓝洽会”在西海岸新区成功举办，大会围绕“聚才聚力 创赢未来”主题，开展了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洽谈会、“助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主题论坛、青岛蓝色经济行等系列活动，旨在助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赋能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蓝洽会次数	=1次	1次	16.67	16.67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会博士人数	≥20人	55人	16.67	16.67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进度完成	100%	16.67	16.67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青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中长期	助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赋能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15.00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会数量	≥70人	76人	15.00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蓝洽会”参会代表、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人社信息化运行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542	542	542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人社专网线路租赁相关费用52万元。2、信息系统等保测评（一体化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专业测评机构的安全测试和评估）13.5万元。3、机房租赁费117万元。4、AI人社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费，需20万元/年。5、电费29.6万元。6、物业管理费18.75万元。7、个人福利支出262.2万元			年初批复预算542万元，1-12月实际执行542万，预算执行率100%，主要完成机房租赁、信息网络及软件系统更新、电费、物业管理费、个人福利费等支出，其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全面确保了青岛市社会保障卡系统的平稳、持久运行，确保信息业务专网的安全稳定和畅通，全面提高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能力，增强了信息系统的对外服务能力，确保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全面推进了12333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了电话咨询服务水平的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云机房机柜租赁	≥30个	30个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社信息化业务专网系统建设维护	≥50条	50条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社信息化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社信息化业务专网系统建设维护、政务云机房租赁、等保测评成本	≤182.5万元	18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社信息化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保信息化正常运转	保证居民社保信息安全畅通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社信息化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人社信息化工 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标的原因及拟采取 的措施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 项目补贴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2年3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主要内容

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专项资金批复6个项目，分别为：财政负担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含补助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和社会保险管理资金。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专项资金批复预算225062万元，调整后预算225721.50万元，全年执行225721.10万元，执行率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保障离退休人员待遇，提高生活水平；弥补养老保险收支缺口，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社保基金保障能力；做实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单位退休、转移、死亡三类人员职业年金；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拓展青岛社保信息化建设，加大工伤认定审核力度，提升基金监管效能，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升广大市民对社保惠民利民政策和服务的知晓度、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2021年支付的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以便改进和完善预算管理，为更加合理有效的编制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提供指引。

2. 绩效评价对象

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

3. 绩效评价范围

(1) 评价时间范围：2021年度。

(2) 评价内容范围：

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基本原则：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方式方法：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现场复核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重点围绕以下问题进行：（1）专项资金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专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

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3）专项资金及项目的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标；（4）专项资金实施以来效果如何。

4. 评价方法

依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地座谈，抽查项目资料，查阅财务账册、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评议与打分。

5.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以下文件：

（1）青岛市委 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2）青岛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青财预评〔2019〕3号）

（3）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青人社发〔2019〕8号）

（4）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号）。

（5）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79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2〕2号）要求，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议，明确评价范围，评价目的和评价要求。

2. 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评价资金的设立背景、使用方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赴项目实施单位实地座谈、抽查项目资料、查看财务账册会计凭证，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搜集指标证明材料。

4. 汇总现场评价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对比单位提报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计算各指标得分，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9.10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25分，产出24.50分，效益39.6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专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财政负担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年初预算39218万元，实际执行39218万元，执行率为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16804万元，其中市本级1000万元，转移支付区市15804万元，预算调整659.50万元为补助区市资金，实际执行17463.5万元，执行率为1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年初预算148300万元，实际执行148300万元，执行率为1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4540万元，实际执行14540万元，执行率为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年初预算6000万元，实际执行6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社会保险管理资金：年初预算200万元，实际执行199.60万元，执行率为99.8%。

专项资金总体管理情况较好，专项资金使用时均做到专款专用，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补助企业离退休人员数量 \geq 7381人，实际补助7460人。

（2）机关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补助人数 \geq 1000人，实际补助1331人。

（3）职业年金缴费补助人数 \geq 1500人，实际补助1931人。

(4)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geq 101.4万人，实际补助105.4万人。

(5) 优化升级社保卡信息系统接口数量 \geq 160个，实际完成160个。

(6) 转移接续材料邮寄人次 \geq 24000人次，实际完成25600人次。

(7) 工伤认定书、待遇支付表邮寄份数 \geq 6000份，实际完成6229份。

2. 产出质量

(1) 待遇足额发放率100%，实际完成100%。

(2) 工伤认定书、待遇支付表邮寄率100%，实际完成100%。

3. 产出时效

各项待遇发放及时性，实际完成及时。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保障率100%，实际完成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geq 90%，实际满意度95%。

(2) 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满意度 \geq 90%，实际满意度100%。

(3)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geq 90%，实际满意度100%。

(4) 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实际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社会保障工作部署，担当实干，高质量完成全民参保、精准扶贫、养老金调整发放等重点目标任务，持续深化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和“一次办好”改革，完成了“无感知免打扰”认证、社银便民、工伤一体化等多项数字化创新工作。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一）市级财政2021年累计投入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专项资金22.57亿元，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保基金得到有效补充，确保基金安全运行。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缺口专项资金共兜底补助近15亿元，占两项基金总收入的66%，有效弥补了社保基金运行缺口，保障了参保人员的社保待遇，确保了基金安全运行。

（二）参保人员社保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2021年财政负担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投入39218万元，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金专项资金的投入确保了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2021年市财政资金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标方面投入1.65亿元资金，确保了全市104万人城居养老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

（三）参保人员跨地区流动就业时，能够及时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保障其社会保险关系的完整准确，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通过对参保企业或工伤职工邮寄工伤认定决定书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表格，节约了企业和职工的工作时间。2021年，办理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6.9万人次，发件2.56万件。

（四）联合购买社保医保窗口服务项目中社保服务岗位84个，主要承担社会保险业务受理、导服、帮办代办、电话咨询等辅助性工作。经统计，业务办理提速40%，十二点和五点钟的清零率目前达90%和100%，等待时间明显减少，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

（五）2021年“三区三市”工伤调查33次，市外调查4次。通过对可疑申请工伤认定情况进行实地取证，累计仅不予认定工亡就达10余件，防止基金流失达1000多万元。

（六）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结合“智慧社保”各应用板块建设实际，进一步整合形成智慧社保应用体系，促进各项智慧应用加快落地实施，打造一体化社保服务平台，提升社保治理决策数字化能力，创新民生服务数字化体验。

（七）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展群众关心热点政策宣传，总结提炼工伤保险智能平台、社保适老服务、大数据认证等创新工作经验，先后在新华网、人民日报海外网、工人日报、中国劳动保障报等高端媒体宣传报道，着力提高常规政策群众知晓率的同时，有效提升我市社保工作在全国、全省影响力和美誉度。

六、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2021年该项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去年有较大提高，但仍有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初设定目标的30%，如机关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补助人数，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人，实际补助1331人，偏离33.1%。建议增强指标测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建立与工作目标相结合相匹配的绩效目标体系，以充分体现项目实施的效果和社会效益。继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施绩效目标监控、评价、审核、反馈，提高项目承担处室的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七、其他说明

无。

2021年度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承担单位：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2年6月

目 录

一、摘要.....	2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2
（二）项目背景.....	2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3
（五）指标分析.....	5
（六）问题和建议.....	6
（七）结论.....	1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实施情况.....	14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5
（三）评价实施程序.....	18
（四）指标分析.....	19
四、问题和建议.....	23
（一）问题.....	23
（二）相关建议.....	27
五、评价结论.....	29
六、其他情况说明.....	30

2021年度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2021年度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143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0〕41号）等文件要求，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青岛市设立工伤保险基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法〔2011〕25号），工伤保险基金

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出。工伤保险基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坐收坐支基金，确保工伤保险“制度统一、机制健全、预防优先、分级管理、待遇公平、持续发展”。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数62011.74万元，预计执行数82890.25万元。

2021年4月，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55号），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故对工伤保险征缴收入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算收入数42611.74万元，预计支出数82890.25万元。

2. 实际收支情况

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44680.54万元，支出决

算数92758.37万元，年末收支差额为-48077.83万元，用上年结余133453.15万元补齐收支差额，预算执行率100%。至2021年末，滚存结余85375.32万元。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1. 评价依据

A. 法规、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7）《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法〔2011〕25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55号)

(10)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0〕41号);

(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143号);

(12)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4〕34号);

(13)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青人社规〔2021〕16号);

(14) 其他省市相关文件。

B. 评价基础资料

(1)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2) 工伤保险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补助等业务管理档案资料;

(3) 2021年巡视、巡察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4) 项目单位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提供的基础资料;

(5) 通过现场评价,如座谈、问询、实地考察获得的第一手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和专家意见。

（五）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143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0〕41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按要求编制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指标分值28分，实际得分23.75分，得分率为84.82%。

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但工伤认定档案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案卷存在内容填写不规范、缺项漏项现象，管理档案存档不够及时，至评价日，仅有西海岸新区、保税区、胶州市将已结案案卷装订成册，及时归档，其余区市尚未完成案卷归档。政府采购及履约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对约定事项进行逐项落实。

3. 产出。指标分值32分，实际得分29.6分，得分率为92.5%。

2021年，完成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14.96万人；工伤认定按期审核完成率100%；劳动能力鉴定按期完成率100%；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维持率94.42%，位居全省第二，项目产出较优，但工伤预防实训基地项目和线上培训项目进展较慢，部分工作推迟到2022年进行，未有效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4.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22分，得分率为90.73%。

完成1-4级工伤人员供养亲属调整待遇工作；实现工伤参保净增12.64万人；创新推进工伤保险经办业务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工伤保险智能化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工伤保险风险排查工作，保障了基金安全，但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效果不明显，评价发现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未依法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六）问题和建议

I、问题

1. 区市记账凭证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区市存在工伤保险基金记账凭证填写不规范现象。胶州市工伤保险基金9-24#记账凭证摘要记录的调整凭证有误，调整凭证应为8-19#凭证，实际记录为8-18#凭证；二是原始凭证

填报不规范。保税区8-7#记账凭证所附“青岛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基金结算单”中保险机构未签章、未填写时间，且为复印件。

2. 政府采购及履约验收程序不够规范

一是履约验收程序不规范。根据《青岛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服务协议》，“青岛广播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承担举办‘青岛市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并发放大赛奖金13万。大赛奖金未达到13万元（含）的，未达到奖金数额予以扣除。”项目单位实际发放大赛奖金11.05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应扣除合同金额1.95万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的规定对约定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在2021年9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全额付款。被评价单位收到评价组的问题反馈后，已积极整改落实，于2022年6月30日将多发款项1.95万元追回。二是工伤预防网络培训项目采取事后验收的方式，未制定相应的实时监管及培训数据动态汇报机制，部门在最终验收前无法掌握项目实际进展，相关培训成果资料均存放于培训机构，不能及时掌握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完成实效。

3. 工伤认定档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工伤认定档案归档不及时。至评价日，仅有西海岸新区、

保税区、胶州市将已结案工伤案卷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其余区市尚未完成案卷归档。

4. 未建立工伤待遇回访机制，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一是对将工伤待遇直接发放至参保单位的案件，未建立相关回访制度，核实工伤待遇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转拨至工伤职工。若出现参保单位将该笔资金截留占有的现象，将导致工伤职工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二是青岛远洋万和公馆项目总承包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6〕43号）“深入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动，人社部门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工伤保险扩面的首要任务，牵头推进工作落实”的规定。

5. 工伤预防培训效果不明显

一是工伤预防宣传及培训工作未及时完成。工伤预防实训基地项目和线上培训项目进展较慢，部分工作推迟到2022年进行，未有效完成年度培训任务。二是相关区市未对工伤预防培训效果进行核实，工伤预防培训效果不明显。三是根据社会调查，参保单位（个人）和认定（鉴定）、赔付对象及家属对工伤保险政策的知晓度为84.71%，知晓度略低。

II、相关建议

1. 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监管力度，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对基金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日常工作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二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将内部检查与内部审计常态化，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通过加强责任追究机制建设杜绝基金使用不规范现象的发生。

2. 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项目履约验收质量

一是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合同签订及管理，明确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方式、验收要求、质量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二是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建议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加强对履约程度的监管，对履约进度未达标的项目，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在限期内仍不能完成的采购商，可采取处罚措施，将履约进度及实际完成成果与合同金额相挂钩；项目结束后，对约定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形成验收报告。

3. 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案卷质量

一是加强档案管理。落实《山东省工伤保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鲁劳社〔2006〕37号）档案管理规定，构建档案安全管理责任制，将档案工作提升到与业务工作和行政工作同等重要的高度，促进档案工作人员更好地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做好

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工作。二是规范行政案卷。加强对区市的指导培训，切实提高全市人社系统行政执法办案水平；建立案卷评查长效机制，以日常自查自纠为主，以季度抽查指导为辅，以年终考核为督，促使案卷评查工作常态化，切实履行好执法监督职能。

4. 建立工伤待遇回访制度，推进建筑业工伤参保工作

一是建立工伤待遇回访制度。在工伤待遇资金拨付过程中，按照工伤待遇人数抽查一定比例进行电话等方式回访，跟踪落实工伤职工是否及时足额收到参保单位转拨的工伤待遇资金。二是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参保情况联合督查，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建筑业工伤参保工作。

5. 规范工伤预防宣传及培训工作，提高宣传效果

一是注重宣传形式的多样性，全方位、多媒体、多视角地宣传工伤预防知识，宣传过程中尽量借助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努力做到让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好接受，直接从宣传中知晓参加工伤保险的好处并提升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宣传效果。二是加强对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抽查与监管。建议部门定期核实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实用性及培训实效，抽查参训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企业参训前后工伤事故发生情况，核实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实效。

（七）结论

根据2021年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和39个四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2021年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的绩效综合评分为90.57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8	32	30	100
得分	10	23.75	29.6	27.22	90.57
得分率	100%	84.82%	92.5%	90.73%	90.57%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143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0〕41号）等文件要求，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青岛市设立工伤保险基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法〔2011〕25号），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该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出。工伤保险基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坐收坐支基金，确保工伤保险“制度统一、机制健全、预防优先、分级管理、待遇公平、持续发展”。

长期以来，青岛市在工伤保险基金方面下功夫。为实现人员覆盖最大化，青岛市采取有效措施，2021年实现工伤参保净增12.64万人，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实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

伤害保障全国试点，研究建立非劳动关系单位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探索研究职业病工伤医疗和康复保障机制。适时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水平。同时为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青岛市开展工伤保险风险排查工作，2021年共排查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疑点数据468条，并对问题数据进行相应整改。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数62011.74万元，预计执行数82890.25万元。

2021年4月，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55号），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故对工伤保险征缴收入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算收入数42611.74万元，预计支出数82890.25万元。（2）实际收支情况

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44680.54万元，支出决算数92758.37万元，年末收支差额为-48077.83万元，用上年结余133453.15万元补齐收支差额，预算执行率100%，至2021年末，滚存结余85375.32万元。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省级任务分解数，基金风险排查整改完成率、基金征缴率、工伤认定按期审核完成率、劳动能力鉴定按期审核完成率、工伤预防完成率均达到100%；劳动能力

再次鉴定维持率排名维持全省前五名，工伤认定受理合法性、受助对象政策符合度均达到100%；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基金上解均按时完成；工伤保险待遇支出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标准执行；保证参保单位（个人）和受益对象对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达95%；提升工伤保险三项定期水平，实现工伤参保净增人数 ≥ 5.17 万人，鉴定增速提效 $\geq 40\%$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比率较上年同比降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准入和动态退出机制，保障基金可支撑月数 ≥ 9 个月。

三、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度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工伤保险基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价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度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92758.37万元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1年度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 评价依据

A. 法规、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7）《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法〔2011〕25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55号）

（10）《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社会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0〕41号）；

（11）《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字〔2011〕143号）；

（12）《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4〕34号）；

（13）《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青人社规〔2021〕16号）；

（14）其他省市相关文件。

B. 评价基础资料

（1）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2）工伤保险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补助等业务管理档案资料；

（3）2021年巡视、巡察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4）项目单位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提供的基础资料；

（5）通过现场评价，如座谈、问询、实地考察获得的第一手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项目服务协议、项目验收记录、工伤鉴定资料、劳动能力鉴定资料、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记录、风险排查自查及整改记录、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进一步了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部门职能职责、履职情况、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而采取的方法等情况，核实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及实施效果等，结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特点制定适用的评价指标体系。

（3）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参保单位（个人）、工伤认定、赔付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专家意见

聘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做全程指导，项目过程中如果涉及专业技术问题，充分参考专家意见。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以国家、省、市及区县相关政策及管理辦法、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关键指标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横向标准和政府考核等进行设置。

4. 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个性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项目效益、可持续性等12个二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9个。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实施程序

1. 前期准备

5月25日-6月15日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收集前期资料，了解专项资金基本内容。在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起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评价

6月16日-6月22日，评价工作组对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进行现场评价，核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记录、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

3. 出具报告

6月23日至6月30日，评价工作组对通过现场评价获取的绩效评价数据及材料、回收的问卷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论证后，形成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通过发放网络问卷、电话问卷的形式，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及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2021年工伤认定人员名单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共回收有效问卷402份，其中参保单位（个人）网络调查问卷202份，认定（鉴定）、赔付对象电话调查问卷200份。经统计分析，参保单位（个人）的满意度为89.84%，认定（鉴定）、赔付对象的满意度93.32%。

4. 资料归档阶段

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评价各类文件资料及评价报告、指标打分表、工作底稿、工作日志、实景照片等，建立绩效评价纸质及电子档案。

（四）指标分析

I、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28分，得分23.75分，扣减4.25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分8.5分，扣减1.5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扣减1.5分，原因为：①区市存在工伤保险基金记账凭证填写不规范现象。胶州市工伤保险基金9-24#记账凭证摘要记录的调整凭证有误，调整凭证应为8-19#凭证，实际记录为8-18#凭证。②原始凭证填报不规范。保税区8-7#记账凭证所附“青岛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中心基金结算单”上保险机构未签章、未填写时间，且为复印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1.5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8分，得分15.25分，扣减2.75分。

(1) “政府采购规范性”扣减0.75分，原因为：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按照《青岛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服务协议》，“青岛广播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承担举办‘青岛市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并发放大赛奖金13万。大赛奖金未达到13万元（含）的，未达到奖金数额予以扣除。”根据2020年微视频大赛奖励资金发放明细表，实际发放大赛奖金11.05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应扣除合同金额1.95万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未有效执行履约验收程序，在2021年9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全额付款。被评价单位收到评价组的问题反馈后，已积极整改落实，于2022年6月30日将多

发款项1.95万元追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75分。

(2) “档案管理规范性”扣减2分，原因为：①案卷内容填写不规范，存在缺项漏项现象。申请表不规范，有的应填栏目未填写，有的填写后又进行涂改，涂改处未摁手印；未能严格按照“一案一卷，一卷一号”的要求装订案卷，未按顺序统一装订；未使用全市统一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卷内无编码或编码不规范等。城阳区“李正之”、“王成”的《青岛市工伤职工异地治疗备案表》中社会保险机构审核意见处未盖章、未签署日期；即墨区“王君鹏”、“袁海清”等人《工伤认定申请表》中未签署主管部门意见及时间；平度市“曲光辉”《追加工伤认定通知书》的送达单未签字、《工伤限期举证接收证据材料清单》未盖章；莱西市“邵琴”工伤认定台账中参保信息为未参保，但档案中已参保。②工伤认定档案归档不及时。至评价日，仅有西海岸新区、保税区、胶州市将已结案工伤案卷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其余区市尚未完成案卷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2分。

II、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32分，得分29.6分，扣减2.4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2分，得分10.1分，扣减1.9分。

(1) “基金风险排查整改完成率”扣减0.25分，原因为：省人社厅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的12个方面，待遇发放异常工作尚未整改完成，有6人错发待遇尚未追回，其中西海

岸新区4人、胶州市1人、莱西市1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25分。

(3) “工伤预防完成率”扣减1.65分，原因为：①根据工伤预防“三进”（进企业、进工地、进车间）宣传活动要求，全年应在全市重点企业、建设项目工地、厂矿车间和社区举办工伤保险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次，平均每季度不少于1场，2021年实际进工地、进社区和进广场宣传5场次，受疫情影响，未完成进重点企业和厂矿车间的宣传工作；②工伤预防实训基地项目和线上培训项目受疫情影响，进展较慢，部分工作推迟到2022年进行，未有效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1.65分。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得分6.5分，扣减0.5分。

“工伤待遇拨付及时性”扣减0.5分。原因为：未建立工伤待遇回访制度，对将工伤待遇直接发放至参保单位的案件，未建立相关回访制度核实工伤待遇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转拨至工伤职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5分。

III、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22分，扣减2.78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值12分，得分9.26分，扣减2.74分。

(1)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扣减1.54分，原因为：经开展社会调查，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为84.7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1.54分。

(2) “工伤事故发生率”扣减1分，原因为：经评价，2020年工伤事故发生率1.75%，2021年工伤事故发生率2.71%，未同比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1分。

(3) “建筑业工伤参保率”扣减0.2分，原因为：评价发现，大连隆原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6日、9日和23日申报5名职工工伤认定，认定结论均为“认定工伤”，结论时间2021年10月29日，参保状况均为“未参保”，根据案卷资料显示，大连隆原劳务有限公司与总包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扩大主体、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分包合同，为“青岛远洋万国公馆项目”的分包，总包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2分。

2. 满意度。指标值10分，得分9.96分，扣减0.04分。“参保单位（个人）满意度”扣减0.04分，原因为：经调查，参保单位（个人）满意度为89.84%，满意度略低。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04分。

四、问题和建议

(一) 问题

1. 过程类

a. 资金管理类：

(1) 区市存在工伤保险基金记账凭证填写不规范现象。胶州市工伤保险基金9-24#记账凭证摘要记录的调整凭证有误，调

整凭证应为8-19#凭证，实际记录为8-18#凭证，导致查阅调账记录时出现偏差；崂山区上解支出凭证里将“工伤上解”写成“养老保险上解”等。

(2) 原始凭证填报不规范，缺少经办人签字或印章、未填写时间等；保税区8-7#记账凭证所附“青岛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基金结算单”上保险机构未签章、未填写时间，且为复印件。

b. 政府采购类：

(1) 履约验收程序不规范。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按照《青岛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服务协议》，“青岛广播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承担举办‘青岛市工伤预防微视频大赛’，并发放大赛奖金13万。大赛奖金未达到13万元（含）的，未达到奖金数额予以扣除。”根据2020年微视频大赛奖励资金发放明细表，实际发放大赛奖金11.05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应扣除合同金额1.95万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未有效执行履约验收程序，在2021年9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全额付款。被评价单位收到评价组的问题反馈后，已积极整改落实，于2022年6月30日将多发款项1.95万元追回。

(2) 政府采购重结果轻流程，缺少对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监管。《青岛市工伤预防网络培训项目》采取事后验收的方式，未制定相应的实时监管及培训数据动态汇报机制，部门在最终验收前无法掌握项目实际进展，相关培训成果资料均存放于培训机构，项目单位不能及时掌握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完成实效。

c. 制度执行类：

工伤认定档案归档不及时。至评价日，仅有西海岸新区、保税区、胶州市将已结案工伤案卷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其余区市尚未完成案卷归档。

3. 产出类

a. 产出数量类：

(1) 待遇发放异常整改工作未完成。省人社厅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的12个方面，待遇发放异常工作尚未整改完成，有6人错发待遇尚未追回，其中西海岸新区4人、胶州市1人、莱西市1人。

(2) 个别工伤预防宣传及工伤预防培训工作未完成。①根据工伤预防“三进”（进企业、进工地、进车间）宣传活动要求，全年应在全市重点企业、建设项目工地、厂矿车间和社区举办工伤保险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次，平均每季度不少于1场，2021年实际进工地、进社区和进广场宣传5场次，因疫情原因未完成进重点企业和厂矿车间的宣传工作；②工伤预防实训基地项目和线上培训项目受疫情影响，开展进展较慢，部分工作推

迟到2022年进行，未有效完成年度宣传及培训任务。

b. 产出时效类：

未建立工伤待遇回访制度。对将工伤待遇直接发放至参保单位的案件，未建立相关回访制度核实工伤待遇资金是否及时足额转拨至工伤职工。若出现参保单位将该笔资金截留占有的现象，将导致工伤职工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如2021年1月20日，社保中心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44527元直接拨付至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账户，后期未进行核实该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将该笔资金发放至工伤待遇申领职工刘保群。

4. 效益类

社会效益类：

(1) 工伤预防培训企业效果不明显。经评价，2020年工伤事故发生率1.75%，2021年工伤事故发生率2.71%，未同比降低。

(2)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5人未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大连隆原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6日、9日和23日申报5名职工工伤认定，认定结论均为“认定工伤”，结论时间2021年10月29日，参保状况均为“未参保”，根据案卷资料显示，大连隆原劳务有限公司与总包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扩大主体、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分包合同，为“青岛远洋万和公馆项目”的分包，总包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

手续。上述做法，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号）“深入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动，人社部门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工伤保险扩面的首要任务，牵头推进工作落实”的规定。

（3）工伤保险政策社会知晓度不高。经对参保单位（个人）和认定（鉴定）、赔付对象及家属开展随机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网络问卷202份、电话问卷200份，经统计分析，参保单位（个人）和认定（鉴定）、赔付对象及家属对工伤保险政策的知晓度为84.71%，整体政策知晓度不高。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监管力度，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对基金审核拨付、会计核算等日常工作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二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将内部检查与内部审计常态化，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通过加强责任追究机制建设杜绝基金使用不规范现象的发生。

2. 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项目履约验收质量

一是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合同签订及管理，明确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方式、验收要求、质量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二是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建议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

〔2020〕12号），加强对履约程度的监管，对履约进度未达标的项目，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在限期内仍不能完成的采购商，可采取处罚措施，将履约进度及实际完成成果与合同金额相挂钩；项目结束后，对约定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形成验收报告。

3. 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案卷质量

一是加强档案管理。落实《山东省工伤保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鲁劳社〔2006〕37号）档案管理规定，构建档案安全管理责任制，将档案工作提升到与业务工作和行政工作同等重要的高度，促进档案工作人员更好地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做好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工作。二是规范行政案卷。加强对区市的指导培训，切实提高全市人社系统行政执法办案水平；建立案卷评查长效机制，以日常自查自纠为主，以季度抽查指导为辅，以年终考核为督，促使案卷评查工作常态化，切实履行好执法监督职能。

4. 建立工伤待遇回访制度，推进建筑业工伤参保工作

一是建立工伤待遇回访制度。在工伤待遇资金拨付过程中，按照工伤待遇人数抽查一定比例进行电话等方式回访，跟踪落实工伤职工是否及时足额收到参保单位转拨的工伤待遇资金。二是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参保情况联合督查，齐抓共管，全

面推进建筑业工伤参保工作。

5. 规范工伤预防宣传及培训工作，提高宣传效果

一是注重宣传形式的多样性，全方位、多媒体、多视角地宣传工伤预防知识，宣传过程中尽量借助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努力做到让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好接受，直接从宣传中知晓参加工伤保险的好处并提升工伤预防意识，提高宣传效果。二是加强对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抽查与监管。建议部门定期核实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实用性及培训实效，抽查参训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了解企业参训前后工伤事故发生情况，核实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实效。

五、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和39个四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2021年青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的绩效综合评分为90.57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8	32	30	100
得分	10	23.75	29.6	27.22	90.57
得分率	100%	84.82%	92.5%	90.73%	90.57%

从评价结果看，过程和产出对项目得分影响较大，结果评价项目情况，建议如下：

1. 预算安排方面。细化预算编制，申报详细的预算支出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2. 改进管理方面。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

3. 政策调整方面。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形成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参保情况联合督查，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建筑业工伤参保工作。

六、其他情况说明

1. 近三年，本项目未接受巡视巡查、审计及监督检查；

2. 2022年5月27日，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之前无相关绩效管理要求。

七、评价单位盖章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承担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6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1
（二）项目背景.....	1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2
（五）指标分析.....	5
（六）问题和建议.....	6
（七）结论.....	10
二、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实施情况.....	13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3
（三）评价实施程序.....	16
（四）指标分析.....	17
四、问题和建议.....	21
（一）问题.....	21
（二）相关建议.....	25
五、评价结论.....	27
六、其他情况说明.....	28

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一）开展评价工作的名称

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16年，青岛慧君职业培训学校在未经政府采购情况下先行开展了2016年大学生创业培训，因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政策未及时出台等原因，青岛慧君职业培训学校与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产生行政管理纠纷，并于2020年7月和9月先后对市人社局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6月26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为履行法院判决，市人社局对慧君职业培训学校创业培训合格人数审核后，按照《关于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以《青岛市大学生创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为准，按每人1200元的标准拨付创业能力培训补贴规定，申请、拨付2016年市本级大学生创业培训创业能力3600人培训补贴资金432万元，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为充分展现创业就业服务领域最新成果，进一步促进行业交流，搭建交流平台，引领双创发展，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2021年，受人社部邀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创业城市建设”为主题参加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展示单元为“创业载体”。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49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款就业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8号），实际执行数为4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1。

表1.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2016年青岛市市本级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423	423	100%
2	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67	67	100%
合 计		499	499	100%

（四）评价依据和方法

1. 评价依据

A. 法规、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监〔2021〕4号)；

(4)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 《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 《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

(7) 《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号)；

(8) 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9) 《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

(10)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鲁71行终371号；

(11) 青岛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B. 评价基础资料

(1)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会计资料、记账凭证、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管理档案资料；

(3) 2021年巡视、巡察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4) 项目单位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提供的基础资料;

(5) 通过现场评价,如座谈、问询、实地考察获得的第一手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 查阅资料

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创业培训资料、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资料、采购及验收档案资料、资金拨付及财务账目、工作计划及总结、业务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

(2) 现场检查

了解项目实际执行、管理情况,核实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及实施效果等。

(3) 调查访谈

采用现场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 专家意见

聘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做全程指导，项目过程中如果涉及专业技术问题，充分参考专家意见。

（五）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16分，得分率为81.60%。

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鲁71行终371号）立项，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制定有绩效目标，并取得批复，但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2. 过程。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4.75分，得分率为82.50%。

项目预算金额499万元，实际执行4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但未根据《关于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要求建立培训过程抽查制度、后期跟踪扶持抽查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缺失；政府采购及验收不够规范。

3. 产出。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5.16分，得分率为83.87%。

“青岛市创业城市建设”被省级和国家媒体各报道1次，完成创业培训补助3600人，但创业补助档案资料缺少大学生创业贴补审批表、跟踪指导记录表缺少本人签字确认，大多学员登记的跟踪指导方式为电话回访，缺少过程性验证资料，产出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4.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90分，得分率为93%。

2021年，在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中荣获创业城市展示精品项目，全方位展示了青岛将创业上升为城市发展战略、举全市之力打造全国创业示范城市采取的措施和工作成效，获得人社部和参展城市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根据社会调查，创业能力培训及跟踪扶持培训学员对创业培训工作效果的满意度为88.6%。

（六）问题和建议

I、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2021年，申请、拨付创业培训3600人的培训补贴资金，而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培训申报人数5114人”。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申请专项资金中有67万元用于第三届全国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未设置“服务展日均参观人数”等

活动规模指标，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的采购文件中活动规模为“日参观人数10000人左右”。

2. 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不足

第三届全国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按100平米展位标准编制预算，并取得预算批复90万元（其中：中央专款就业补助资金67万元、市创业城市配套活动专项资金23万元），实际按“布展场地约80平米”实施公开采购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89.6万元。项目预算申请布展面积与实际采购布展面积不同，且由于项目单位验收时未对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实，无法确定实际布展面积。上述做法，不符合《青岛市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发〔2008〕42号）第十一条“力求预算编制数据真实准确、科学合理”的规定。

3. 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一是大学生创业培训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培训过程抽查制度、后期跟踪扶持抽查制度，导致培训班次抽查和跟踪抽检管理工作执行不严格。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建立培训过程抽查制度、后续跟踪扶持抽查制度”的规定。

二是大学生创业培训档案资料不健全，创业补助执行不够规范。培训档案缺少公司仿真实训成绩、《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等资料；《青岛市大学生创业跟踪指导记录表》未经跟踪指导学员本人签字确认，签字栏空白，且大部分学员的跟踪指导方式为电话回访，辅导方式单一，未提供创业

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等多样化服务，无法核实其对大学生创业指导的实际效果。三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不规范。

“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结束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对布展面积、场馆布局搭建等具体采购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并对履约质量做出明确表态，但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仅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意见处签字、盖章，未出具明确的验收结论，并对履约质量进行明确表态，不符合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范。

4. 创业培训效果需进一步提高

2016年跟踪扶持指导学员及创业培训学员总人数4571人，其中创业学员21人，培训学员创业者比率0.46%，2012-2015年培训学员创业者平均比率为0.74%。2016年培训学员创业者比率较2012-2015年学员创业者平均比率降低0.26%，创业培训效果还需进一步提高。

II、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根据《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的意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及实施目标，认真梳理和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量化设置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

2.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明确工作目标，收集并分析相关资料、核实实际工作量，

拟订多种可行的能够相互替代的实施方案并进行分析、比较，进行充分、科学的论证后，形成预算，如工作目标或实施内容变更，应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3.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一是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管理实际的大学生创业培训过程管理制度。二是规范执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创业培训质量进行抽查、核实，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并保证档案资料齐全、内容合规且归档及时，做到善始善终，有据可查。三是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明确权责、建立有效的招标采购内控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按规定时限在指定网站公开发布采购意向、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规范合同签订及管理，明确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方式、验收要求、质量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规范履约验收程序，对约定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形成验收报告。

4. 加强创业城市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创业城市建设

一是强化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鼓励引导更多大学生、高层次人才等投身创业。实施新一

轮创业培训政策，壮大创业师资队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创业人才开展培训，培养、引进、用好各类创业人才。

二是健全创业城市服务体系。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开发启用创业城市服务云平台、小程序。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推广创业导师制，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服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举办好创业训练营、创投风投大会、青岛创新节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三是制定创业城市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创业城市建设年度考核制度，依托考核“指挥棒”激发各区市、各部门推进创业城市建设合力。建立第三方督查评估制度，对各部门推进创业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推进各项工作更好落实。

（七）结论

根据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和31四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综合评分为85.9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30	30	30	100
得分	8.16	24.75	25.16	27.90	85.97

得分率	81.60%	82.50%	83.87%	93.00%	85.97%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规范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加快培养适应青岛市经济结构调整的创新型人才，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自2011年起，力争用3-5年的时间，培训大学生创业者10000人以上。

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分别于2011年、2013年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工作，服务期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慧君职业培训学校在未经政府采购的情况下开展了大学生创业培训，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未果后，与市人社局产生行政管理纠纷，并于2020年7月和9月先后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6月26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市人社局依照《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对培训学校提报的2016年度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相关材料作出最终核定意见并履行全部义务。经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核实，确定2016年市本级大学生创业培训符

合补贴人员为4550人，创业跟踪扶持符合补贴人员为21人，核定创业能力培训补贴共547.68万元（创业能力培训补贴546万元、跟踪扶持培训补贴1.68万元）。

2021年，为充分展现创业就业服务领域最新成果，进一步促进行业交流，搭建交流平台，引领双创发展，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受人社部邀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创业城市建设”为主题参加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展示单元为“创业载体”。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49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款就业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8号），实际执行数为4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3。

表3.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2016年青岛市市本级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423	423	100%
2	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67	67	100%
合 计		499	499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履行法院判决，对2016年创业培训合格人数进行审核后，根据《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

〔2011〕2号）拨付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携“青岛创业城市建设”项目及“琴岛智造”劳务品牌参加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充分展现创业就业服务领域最新成果，搭建城市间创业资源和信息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区域创业就业环境不断优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就业补助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价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499万元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1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 评价依据

A. 法规、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

（2）《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

（7）《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号）；

（8）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9）《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

（10）《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鲁71行终371号；

（11）青岛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B. 评价基础资料

（1）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会计资料、记账凭证、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管理档案资料;

(3) 2021年巡视、巡察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4) 项目单位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提供的基础资料;

(5) 通过现场评价,如座谈、问询、实地考察获得的第一手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以国家、省、市及区县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关键指标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横向标准和政府考核等进行设置。

4. 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

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个性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项目效益、可持续性等12个二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31个。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实施程序

1. 前期准备

5月25日-6月15日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收集前期资料,了解专项资金基本内容。在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起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评价

6月16日-6月22日,评价工作组对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评价,核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记录、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通过电话问卷的形式，对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2016年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和跟踪扶持人员名单开展问卷调查工作。6月22日至6月23日，共回收有效问卷100份，经统计分析，创业能力培训及跟踪扶持培训学员满意度为88.6%。

3. 出具报告

6月23日至6月30日，评价工作组对通过现场评价获取的绩效评价数据及材料、回收的问卷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论证后，形成评价报告。

4. 资料归档阶段

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评价各类文件资料及评价报告、指标打分表、工作底稿、工作日志、实景照片等，建立绩效评价纸质及电子档案。

（四）指标分析

I、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10分，得分8.16分，扣减1.84分。

1. 绩效目标。指标值4分，得分2.66分，扣减1.3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扣减0.67分。原因为：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目标中提到“申请、拨付创业培训3600人的培训补贴资金432万元”，则2021年度申请资金432万元对应的数量指标应为“补贴创业人数”，指标值“3600人”，而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培训申

报人数”，指标值“5114人”，与目标计划不相符，5114人实际为慧君职业学校诉讼请求拨付的人数，为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指标，非最终核定拨付且将要于2021年拨付的人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67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扣减0.67分。原因为：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如：申请专项资金中有67万元用于第三届全国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未设置“服务展日均参观人数”等活动规模指标，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的采购文件中活动规模为“日参观人数10000人左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67分。

2. 资金投入。指标值4分，得分3.5分，扣减0.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扣减0.5分。原因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不足。根据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于2021年9月16日提报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申请追加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政府采购预算的函》，“申报参加今年交流展示活动并获批近100平米展位”，以100平米展位测算申请预算90万元，而公开采购按“布展场地约80平米”进行采购，申请布展面积与实际采购布展面积不同，但预算金额相同，由于项目单位验收时未对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实，无法确定实际布展面积。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0.5分。

II、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4.75分，扣减5.25分。

1.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75分，扣减5.25分。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扣减1分，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关于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要求，建立培训过程抽查制度、后期跟踪扶持抽查制度，大学生创业培训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1分。

(2) “政府采购规范性”扣减1.25分，原因为：“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结束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对布展面积、场馆布局搭建等具体采购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并对履约质量做出明确表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仅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意见处签字、盖章，未出具明确的验收结论，并对履约质量进行明确表态，不符合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1.2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扣减3分，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未存档培训班次抽查记录、公司仿真实训成绩、专家阅卷考核资料和跟踪抽查记录等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不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3分。

III、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16分，扣减4.84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2分，得分11.16分，扣减0.84分。

“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日均参观人数”扣减0.84分，原因

为：项目公开采购文件中活动规模为“日参观人数约10000人左右”，根据人社部反馈的统计数据，日均参观人数仅1600人，目标完成率16%。扣分=1-1*(1600/10000)=0.84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8分，得分4分，扣减4分。

“创业补助执行规范度”扣减4分。原因为：相关档案资料中缺少大学生创业贴补审批表、跟踪指导记录表无指导学员本人签字确认，大部分学员的跟踪指导方式为电话回访，无法核实其对大学生创业指导的实际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减4分。

IV、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9分，扣减2.1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值14分，得分12.6分，扣减1.4分。

“培训学员创业者比率”扣减1.4分，原因为：2016年度培训学员创业者比率为0.46%，低于2012-2015年平均比率0.74%，扣分=10*(0.74%-0.46%)/0.1%*5%=1.4分。

2. 满意度。指标值10分，得分9.3分，扣减0.7分。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通过电话问卷的形式，对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2016年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和跟踪扶持人员名单开展问卷调查工作。6月22日至6月23日，拨打电话近2000个，回收有效问卷100份，经统计分析，创业能力培训及跟踪扶持培训学员满意度为88.6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分=10*(90-88.6)*5%=0.7分。

四、问题和建议

（一）问题

1. 决策类

a. 绩效目标类：

（1）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目标中提到“申请、拨付创业培训3600人的培训补贴资金432万元”，则2021年度申请资金432万元对应的数量指标应为“补贴创业人数”，指标值“3600人”，而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培训申报人数”，指标值“5114人”，与目标计划不相符，5114人实际为慧君职业学校诉讼请求拨付的人数，为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指标，非最终核定拨付且将要于2021年拨付的人数；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申请专项资金中有67万元用于第三届全国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未设置“服务展日均参观人数”等活动规模指标，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的采购文件中活动规模为“日参观人数10000人左右”。

b. 预算编制类：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不足。根据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2021年9月16日报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申请追加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政府采购预算的函》，“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报参加今年交流展示活动并获批近100平米展位，测算项目所需资金90万元。其中：中央

专款就业补助资金67万元、市创业城市配套活动专项资金23万元”，项目单位按100平米展位标准编制预算，实际按“布展场地约80平米”实施公开采购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89.6万元。项目预算申请布展面积与实际采购布展面积不同，由于项目单位验收时未对实际布展面积进行核实，无法确定实际布展面积。上述做法，不符合《青岛市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发〔2008〕42号）第十一条“力求预算编制数据真实准确、科学合理”的规定。

2. 过程类

a. 管理制度类：大学生创业培训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根据《关于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要求，建立培训过程抽查制度、后期跟踪扶持抽查制度，导致培训班次抽查和跟踪抽检管理工作执行不严格。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建立培训过程抽查制度、后续跟踪扶持抽查制度”的规定。

b. 政府采购类：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不规范。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号），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第三届全国创

业就业服务展”结束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应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对布展面积、场馆布局搭建等具体采购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并对履约质量做出明确表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仅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意见处签字、盖章，未出具明确的验收结论，并对履约质量进行明确表态，不符合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范；

（2）创业培训项目采购程序不合规。2016年，处于创业培训新政策出台的过渡期，无法开展新一轮政府采购工作，慧君职业培训学校在未经政府采购的情况下开展了大学生创业培训，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未果后，与市人社局产生行政管理纠纷，并于2020年7月和9月先后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6月26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市人社局依照《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对培训学校提报的2016年度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相关材料作出最终核定意见并履行全部义务。

c. 制度执行类：2016年大学生创业培训档案资料不健全。经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未存档2016年大学生创业培训班次抽查记录、公司仿真实训成绩、专家阅卷考核资料和跟踪抽查记录等档案资料，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缺失。

3. 产出类

a. 产出数量类：“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青岛创业城市项目”公开采购文件中活动规模为“日参观人数

10000人左右”，受疫情影响，交流活动改为封闭式展览方式，根据人社部反馈的统计数据，日均参展人数约1600人，预期目标完成率仅16%。根据人社部要求，本次展示主要采取电子化、信息化方式呈现，费用主要包括基础搭建、内容展示设计、视频制作和屏幕展示，无纸质宣传资料，参展人数较少未对项目资金使用产生影响。

b. 产出质量类：创业补助执行不够规范。根据《关于开展大学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1〕2号），申报创业能力补贴的应提交《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和《青岛市大学生创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经查阅创业培训相关档案资料，大学生创业培训档案仅存档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商业计划书、培训感言、创业实践报告，无公司仿真实训成绩，缺少《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青岛市大学生生创业跟踪指导记录表》未经跟踪指导学员本人签字确认，签字栏空白，且大部分学员的跟踪指导方式为电话回访，辅导方式单一，未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等多样化服务，无法核实其对大学生创业指导的实际效果。

4. 效益类

社会效益类：2016年跟踪扶持指导学员共21人，跟踪扶持指导学员及创业培训学员总人数4571人，培训学员创业者比率

0.46%，2012-2015年培训学员创业者平均比率为0.74%，2016年培训学员创业者比率较2012-2015年平均比率降低0.26%，创业培训效果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根据《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的意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及实施目标，认真梳理和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方面量化设置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

2.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明确工作目标，收集并分析相关资料、核实实际工作量，拟订多种可行的能够相互替代的实施方案并进行分析、比较，进行充分、科学的论证后，形成预算，如工作目标或实施内容变更，应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3. 健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一是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管理实际的大学生创业培训过程管理制度。二是规范执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创业培训质量进行抽查、核实，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并保证档案资料齐全、内容合规且归档及时，做到善始善终，有据可查。三是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明确权责、建立有效的招标采购内控机制，根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

〔2020〕12号），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按规定时限在指定网站公开发布采购意向、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规范合同签订及管理，明确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方式、验收要求、质量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规范履约验收程序，对约定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形成验收报告。

4. 加强创业城市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创业城市建设

一是强化创业教育培训体系。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鼓励引导更多大学生、高层次人才等投身创业。实施新一轮创业培训政策，壮大创业师资队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创业人才开展培训，培养、引进、用好各类创业人才。

二是健全创业城市服务体系。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开发启用创业城市服务云平台、小程序。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推广创业导师制，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服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举办好创业训练营、创投风投大会、青岛创新节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三是制定创业城市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创业城市建设年度考核制度，依托考核“指挥棒”激发各区市、各部门推进创业城市建设合力。建立第三方督查评估制度，对各部门推进创业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推进各项工作

更好落实。

五、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和31四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综合评分为85.9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30	30	30	100
得分	8.16	24.75	25.16	27.90	85.97
得分率	81.60%	82.50%	83.87%	93.00%	85.97%

从评价结果看，过程和产出对项目得分影响较大，结果评价项目情况，建议如下：

1. 预算安排方面。细化预算编制，申报详细的预算支出内容、工程量及测算单价，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

2. 改进管理方面。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对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作出明确性验收。

3. 政策调整方面。制定创业城市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创业城市建设年度考核制度，依托考核“指挥棒”激发各区市、各部门推进创业城市建设合力。建立第三方督查评估制

度，对各部门推进创业城市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推进各项工作更好落实。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应公开、尽公开”，针对自评及部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整改。

七、评价单位盖章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